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DOIT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MOEA



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

推廣說明會

- 重要事項說明

115年4月

申請作業文件

下載網址： 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tdpa/10.html





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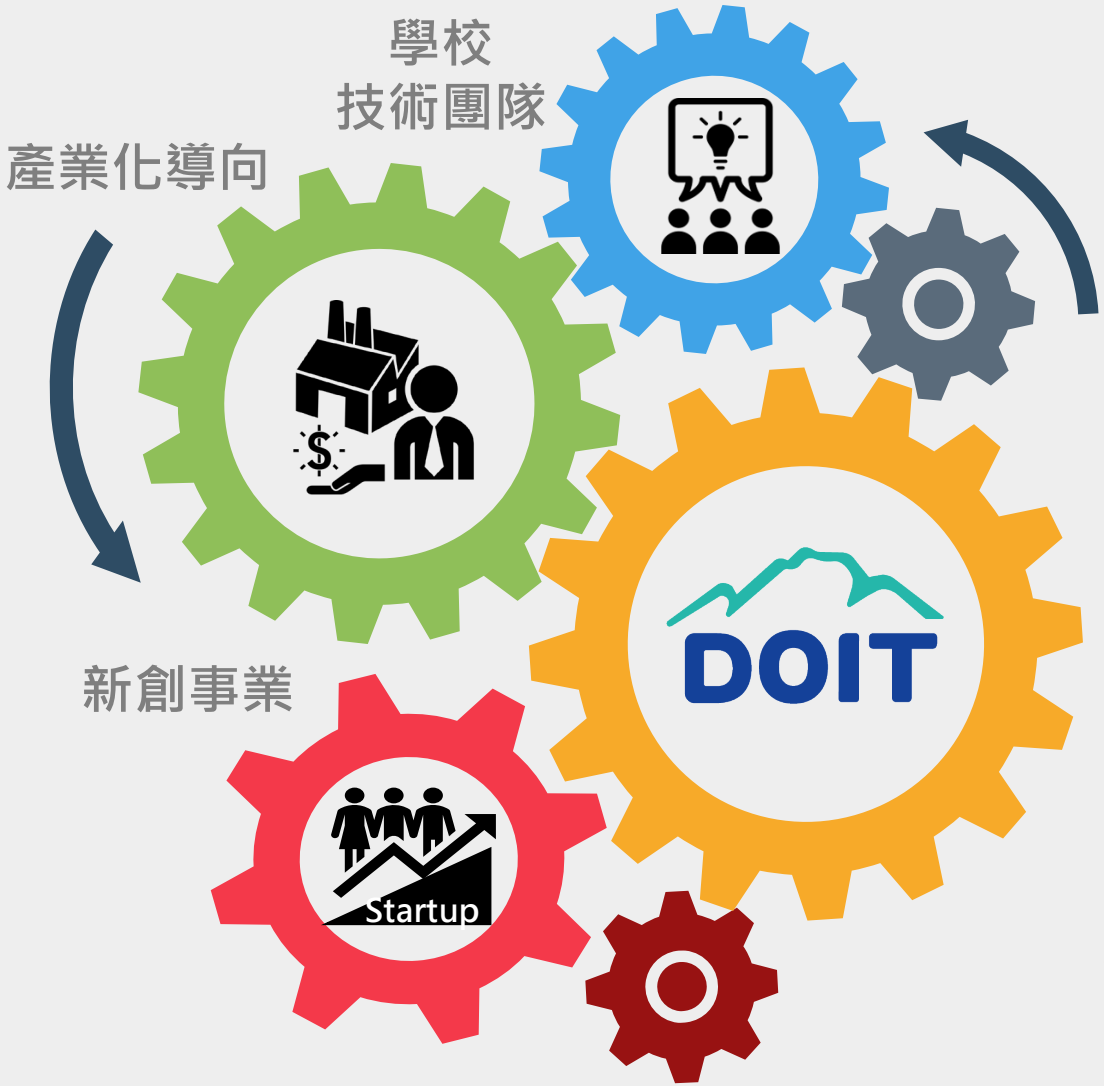
1. 計畫目標
2. 計畫定位
3. 計畫樣態及驗收標的
4. 計畫補助機制內容與作法

附件

Part 01

計畫目標

計畫目標



以多元產業化路徑加速學校研發成果落地，並引導產業早期參與，共同促成新部門或新創公司。

學界創新 × 產學共創 × 市場驅動 × 加速落地

Part 02

計畫定位

計畫定位-成果介接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政策資源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補助資源



基礎 / 應用研究 → 前新創階段 → 新生階段 → 創建期 → 擴充期 → 對外募資

- 學術研究計畫
- 產學合作計畫

科研創業計畫
(國科會)

經濟部
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
- Last mile -

-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SBIR計畫
- 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

- 國發基金
- 天使投資
…等

計畫定位-新創發展

建構新創公司發展基礎、邁向營運擴充與成長

NSTC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

經濟部業界補助資源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計畫、SBIR、CITD、SIIR...)

前新創階段	新生階段	創建期	擴充期	成長期	
創意發想	新創團隊	設立登記	1-3年中小企業 (5-10人)	4-6年中小企業 (11-30人)	6年以上 (30-100人)

發展技術與輔導商業規劃 → 產品化 → 營運規模化

資金來源	自有資金	自有資金 種子輪	早期VC 天使輪	A輪/B輪 VC投資	C輪/D輪
發展重點	願景、理念 Initial BP 市場調研	評估目標市場 初步市場調查 組成團隊成員	打造競爭優勢 建立可行商模 強化團隊能耐	切入國內外市場 實現市場營收 對抗競爭對手	穩定獲利能力 擴大用戶規模 強化財務報表 合理股權設計

DOIT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MO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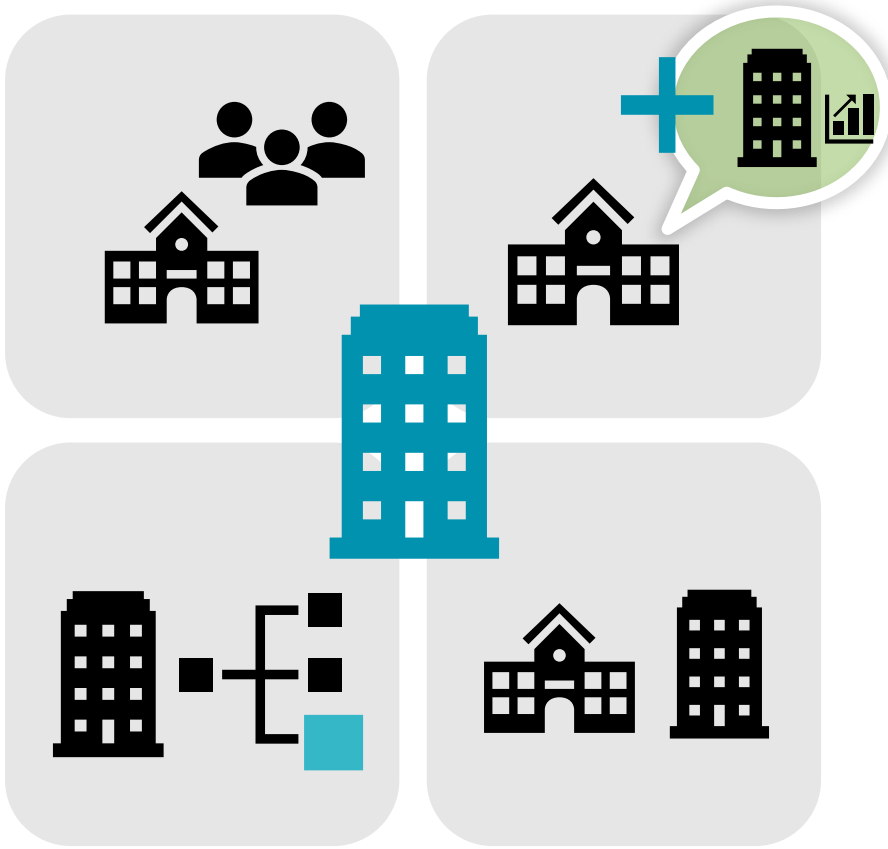
Part 03

計畫樣態及驗收標的

計畫樣態

計 畫 樣 態

1. 「產學衍生新部門」-以產學共創方式成立新部門
2. 「產學衍生新創」-以產學共創方式成立新創公司
3. 「學校團隊創業」-由學校團隊主導成立新創公司
4. 「育新創」-強化學界衍生新創公司體質



計畫申請領域 電子資通 機電運輸 生技醫藥 材料化工 服務創新

業者定義

■條件：

-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且過去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發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事業名錄為準）。
- ✓最近3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最近3年內無違反勞工、環境之相關法律或無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相關規定屬情節重大者。

■申請文件：

- 最近1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 近1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影本，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

法人清單

通過本部「研究機構管理制度評鑑」法人研究機構

1.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2.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2.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3.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3.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14.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4.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15.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5.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16.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6.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17.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7.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8. 財團法人自行車中心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8.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19.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9.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20.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21. 財團法人國家設計研究院
11.財團法人印刷創新科技研究發展中心 (原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22.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



計畫樣態1：產學衍生新部門

1	產學衍生新部門
申請單位	大學校院+業者　聯合申請
補助金額與期程上限	1,500萬元/2年（僅補助學校）
驗收標的	(1)計畫執行**第一年**內**成立新部門**，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 **(2)技轉金**不得低於補助款**10%** (3)業者須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30%（不含技轉金）**

自籌款：業者自行投入於計畫執行之經費，非轉帳至學校

計畫樣態2：產學衍生新創

2 產學衍生新創

申請單位	大學校院+業者　聯合申請
補助金額與期程上限	3,000萬元/2年（僅補助學校）☐+法人
驗收標的	(1)計畫執行**第一年**內**成立新創公司**，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 **(2)技轉金/技術股**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40%** (3)新創公司新增**募資**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25%** (4)業者須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30%（不含技轉金/技術股）** (5)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之CEO**→計畫執行第5個月前完成



3,300萬元

10%

申請上限得提高

☐ 如法人以分包方式協助「場域驗證」及「產品雛形開發」，且分包金額達補助金額15%至30%，則補助上限為3,300萬元/2年

計畫樣態 3 ：學校團隊創業

3 學校團隊創業

申請時需檢附創投投資意向書

申請單位	大學校院（必備創投投資意向書）
補助金額與期程上限	3,500萬元/2年 ☐+法人 10% 3,850萬元
驗收標的	(1)計畫執行第一年內成立新創公司，開發創新產品或科技服務 (2)技轉金/技術股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40% (3)新創公司新增募資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25% (4)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之CEO→計畫執行第5個月前完成

申請上限得提高

☐ 如法人以分包方式協助「場域驗證」及「產品雛形開發」，且分包金額達補助金額15%至30%，則補助上限為3,850萬元/2年

詳細資訊請參考【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申請須知

計畫樣態４：育新創(受理至115年6月30日止)

4	育新創
申請單位	大學校院+5年內新創公司聯合申請(必備技轉合約)
補助金額與期程上限	2,000萬元/1年（僅補助學校）
驗收標的	(1)完成創新產品測試/驗證/試量產 (2)技轉金/技術股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40% (3)新創公司新增募資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25% (4)新創公司須投入自籌款至少達補助款10%（不含技轉金/技術股） (5)完成聘任有業界經驗之CEO→計畫執行第5個月前完成

須為申請學校衍生成立之公司，申請時應檢附該公司成立時之技轉合約為佐證



詳細資訊請參考【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申請須知

DOIT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 MOEA

Part 04
計畫補助機制內容與作法

計畫申請範疇

經濟部職掌業務領域

為達經濟部推動新興科技產業目標，學界運用各項技術促成、培育新創事業者，均屬計畫申請範圍。

⚠ 排除同一主題申請補助

為有效運用政府資源，排除曾接受以下計畫補助者，以同一開發主題/新創公司再申請經濟部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

① 國科會
「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
「科研創業計畫-拔尖案」

② 經濟部
「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價創1.0**)」、
「科研成果價值創造計畫(**價創2.0**)」

計畫受理與送件方式

計畫受理申請期間：每年6/1-6/30

(申請資料需同步上傳系統，上傳截止日亦為6/30)

本計畫申請採電子化作業，計畫書格式請至計畫網站下載，並至經濟部補助計畫管理共通平台（網址：https://service.moea.gov.tw/EE502/WAPL/）填寫及上傳申請資料。學校送件至所屬科研產業化平台

學校 → 七大平台主導學校 → 送件 → 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 完成送件&等待通知

送件方式：統一透過「科研產業化平台」七大主導學校送件辦理
(平台主導學校計7所：台大、清大、陽明交大、成大、中央、中興、中山)

詳細資訊請參考【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申請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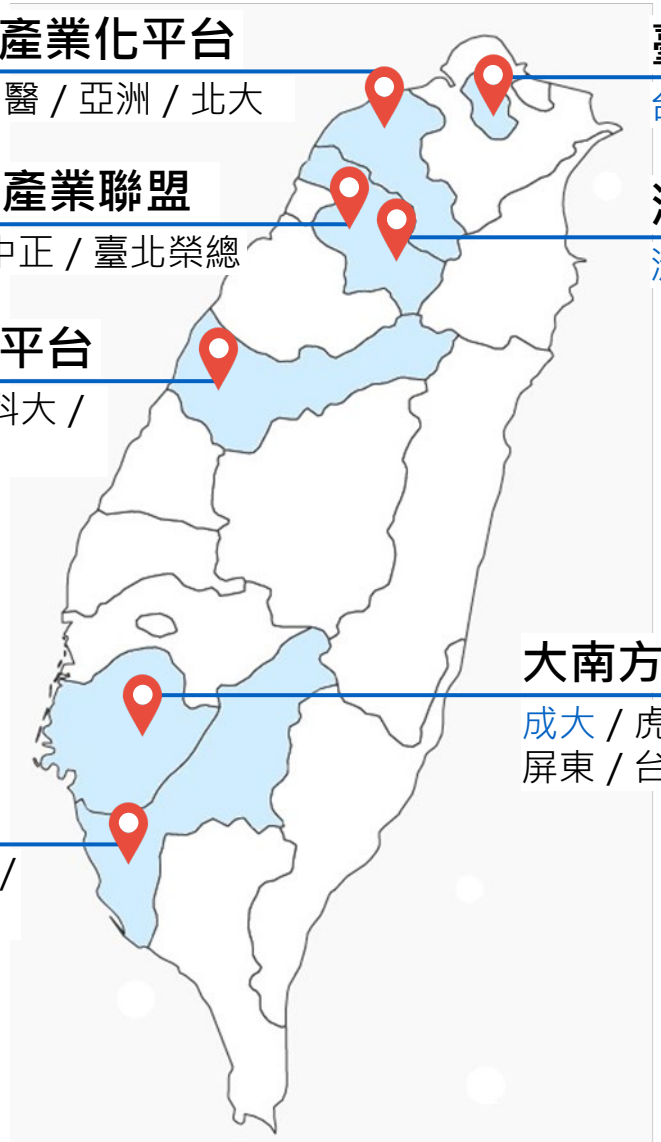
科研產業化各平台組成

桃園-台中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
中央 / 中原 / 元智 / 中國醫 / 亞洲 / 北大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產業聯盟
陽明交大 / 海大 / 宜蘭 / 中正 / 臺北榮總

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
中興 / 北科大 / 北醫 / 彰師大 / 雲科大 / 勤益 / 東海 / 弘光科大 / 嘉義大學

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
中山 / 高醫 / 屏科大 / 高雄 / 義守/ 文藻 / 東大 / 高師 / 高餐 / 樹德



臺灣大學系統科研產業化平台
台大 / 台科大 / 台師大 / 長庚 / 明志科大

清華五校聯盟
清大 / 政大 / 輔仁 / 逢甲 / 淡江

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
成大 / 虎尾科大 / 高科大 / 遠東科大 / 正修科大 / 南臺科大 / 屏東 / 台南護理學校 / 崑山科大 / 長榮 / 中山醫 / 臺南大學 / 東華

參考資料來源：國科會、各平台官網資訊

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絡窗口

科研產業化平台	學校	平台聯絡人	連絡電話	連絡信箱
臺灣大學系統科研產業化平台	國立臺灣大學	邱律婷	(02)3366-6303	lutingchiu@ntu.edu.tw
中台灣跨校整合科研產業化平台	國立中興大學	許珈禎	(04)2284-0832#210	jane2017@nchu.edu.tw
大南方科研產業化平台	國立成功大學	劉景華	(06)236-0524#209	ruso.6@gs.ncku.edu.tw
清華五校聯盟	國立清華大學	張耕豪	(03)571-5131#34578	kenghao@mx.nthu.edu.tw
桃園-台中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	國立中央大學	林茂源	(03)422-7151#27089	mileslin@g.n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產業聯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邢詒旋	(03)571-2121#71117	sophiehsing@nycu.edu.tw
		廖宏明	(03)571-2121#59493	kevin@nycu.edu.tw
南臺灣科研產業化平台	國立中山大學	謝啓民	(07)525-2000#2710	xyyzza68@mail.nsysu.edu.tw

以上資訊可詳學界科技專案官網查詢：計畫公告 > 科研產業化平台 > 科研產業化平台聯絡窗口

計畫申請文件

共通平台

適用

	序號	文件名稱	繳交形式 (正本/電子檔) > 系統上傳	下載來源
請使用最新版本	1	計畫申請表	用印正(紙)本 > 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請至共通平台填寫
	2	學校基本資料表	用印正(紙)本 > 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請至共通平台填寫
	3	共同執行業者基本資料表(無則免附)	用印正(紙)本 > 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請至共通平台填寫
	4	計畫簡報	系統上傳電子檔	請至計畫網站下載簡報範本使用
	5	計畫書(審查版)	系統上傳電子檔	請至共通平台填寫
	6	建議迴避之人員清單(無則免附)	用印正(紙)本 > 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請至共通平台填寫
產學衍生新部門、產學衍生新創	7	共同執行業者之最近1期『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資料』	用印正(紙)本 > 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共同執行業者提供
產學衍生新創	8	共同執行業者之近1年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影本	用印正(紙)本 > 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共同執行業者提供
育新創	9	技轉合約(影本用印切結)	用印影(紙)本 > 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自行提供
學校團隊創業	10	創投投資意向書(計畫書附件八)	用印正(紙)本 >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自行提供
產學衍生新創、學校團隊創業	11	法人合作備忘錄或意向書(計畫書附件八)	用印正(紙)本 >系統上傳用印版電子檔	自行提供

申請程序

1. 計畫申請資料備齊 — EX:台科大計畫團隊
2. 計畫管理單位蓋章 — EX:台科大研發處
3. 學校用印(大小章) — EX:台科大用印
4. 電子檔上傳系統 — EX:台科大計畫團隊上傳
5. 平台學校發文(含計畫申請清冊及上述用印紙本文件) — EX:台大平台發文
6. 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收件 — 截止日6/30

計畫書之查核點撰寫範例

編號	完成日期	查核點	量化規格指標
A1	○/○/○	完成○○○檢驗確認	產出x批次，每批次隨機抽取x瓶檢測其規格，允收良率需達x%，彙整以上結果產出檢驗報告； 規格包含重量：x± xmg、厚度：x±xμm、孔隙率：x±x%、拉伸強度：x±xN/mm2、電紡纖維長度：x±xnm、纖維吸水膨脹率：x-x%。
A2	○/○/○	完成○○○服務實地驗證	完成至少三批次實地驗證，每批次規模須大於x立方米，提供實地驗證報告及與○○公司之場域驗證合作意向書。 報告書包含內部驗證目標與指標如下 1. ○○內之受○○率需大於x%。 2. 依照○○抽樣標準表，設定○○級別、設定○○比例級別x。
A3	○/○/○	完成○○○設計及試產	1. 產出：完成設計書資料一份，並試產概念原型晶片x份。 2. 規格：整體晶片尺寸需小於x*x*x（cm）；檢測區材料之折射率需高於1.33；金屬鍍層厚度需大於x nm；該晶片設計需為純機構流道部件，無主被動電子元件。 3. 說明：完成樣本注入區域以及流道系統設計，折射率要求用以產生表面電漿共振效應，鍍層厚度設定則使表面電漿共振效應達最佳化。

成果？規格？如何驗收？

查核點原則：

- **可評估**

（列出可衡量的成果）

- **可驗收**

（有明確完成標準）

- **可查核**

（能提供佐證資料）

★計畫書查核點，**請載明具體且可評估/可驗收/可查核並列出完成時間之指標/規格/驗證場域**等(**技術指標/產品規格/品質指標/量化指標**)，以利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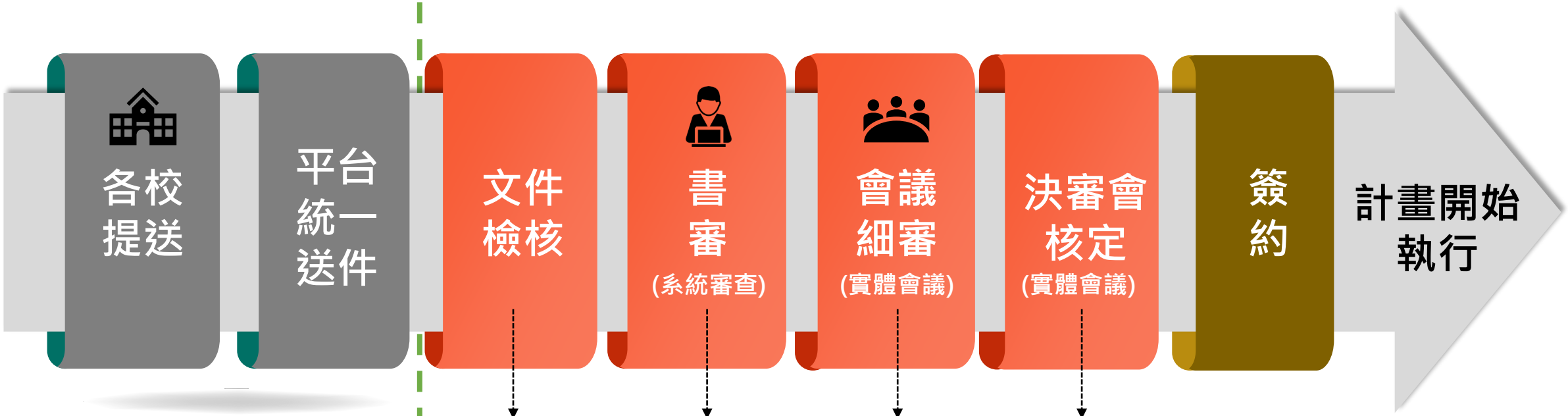
計畫審查流程

計畫審查流程為書審→會議細審→決審會核定三階段

送件期間：6/1~6/30

審查期間：7~11月

計畫執行：建議次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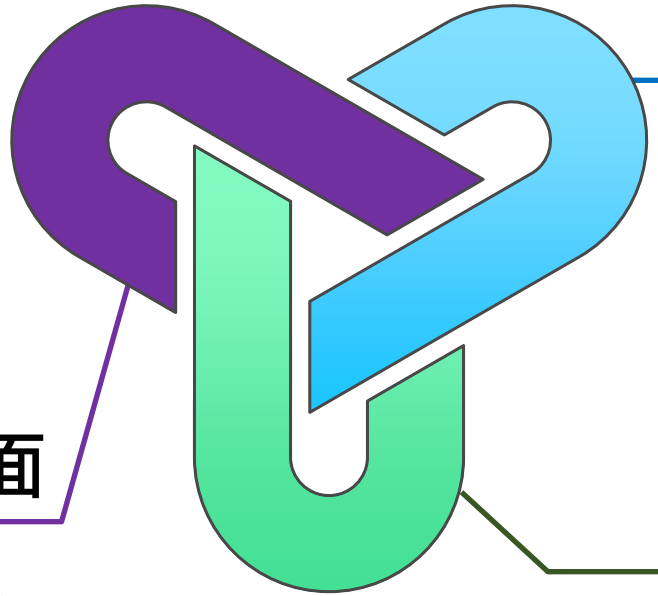


計畫審查重點及注意事項

計畫審查檢視重點

審查委員由產、官、學、研資深專家及創投代表組成

產 官 學 研 創投



技術面

★技術成熟度是否足以商品化
★技術應用產品妥適性
★專利佈局完整性

營運面

★產品市場發展性
★執行團隊妥適性
★營運規劃(BP)完整性
★募資方案可靠性(排除陸、港、澳)
★團隊組成合適性

計畫面

★查核點指標具體、可驗收
★計畫架構執行妥適性
★人力與經費編列合理
★預期產出具產業效益

★提案時，應提出CEO/新部門主管人選。

簽約及撥款

簽約

1. **簽約期限**：計畫執行單位應於核定函所定期限內**完成簽訂補助契約**。(簽約文件包含共同執行業者合作契約書、顧問聘書、分包委外合作意願書/備忘錄）
2. **技術作價文件**：簽訂補助契約前，執行單位需**先完成學校內技術作價條件申請作業**，並檢附佐證文件(如合約書、或承諾書、或會議記錄)始得簽約。

撥款

1. **計畫撥款對象**：計畫簽約執行學校。
2. **第一次撥款**：簽約完成後且待立院通過該年度預算，原則撥付補助經費25%。

第一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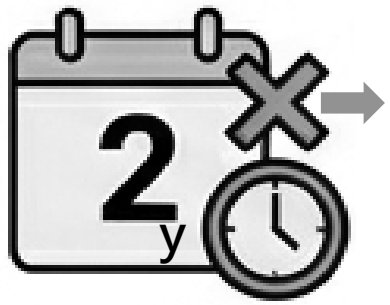
3. **第二次（含）以後之撥款**：應於前1期之工作報告送交甲方並經甲方核可，且實際累計工作進度達預定累計工作進度之75%，及經費結報數累計達已撥付款之75%始撥付。
（撥付比例、期程可能配合立院預算等因素調整）

第二期款（含）以後之各期款

計畫執行重要規範

計畫期程 2 年

- ✓ 產學衍生新部門
- ✓ 產學衍生新創
- ✓ 學校團隊創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展延

衍生新部門或新創公司應於計畫執行第一年內完成

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具備實體營運場所；
2. 新創公司之規模，如資本額、營運人力、相關設備等，應與計畫所投入資源成合理比例；
3. 新創公司/新部門應承接學界技術成果，以具備技術含量之產品或科技服務為發展基礎，並以拓展國際市場或取得國內市場領先地位為目標；若成立屬內部支援性質之後勤部門，非屬本計畫補助範圍。

計畫執行重要規範

⚠ 計畫關鍵指標未達標扣款

1. 「產學衍生新部門」、「產學衍生新創」、「學校團隊創業」計畫，若未於計畫執行第一年結束前完成衍生新部門或新創公司者：將以計畫執行第一年期末之狀態辦理現況結案，並扣總補助款之10%；
2.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技轉目標者：扣總補助款之20%；
3. 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募資目標者：按未達成比例扣款，上限扣總補助款之20%。



技術作價規範(1/2)

「產學衍生新部門」計畫免填計畫書內繳庫規劃，惟須依據「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範，研發成果之收入繳庫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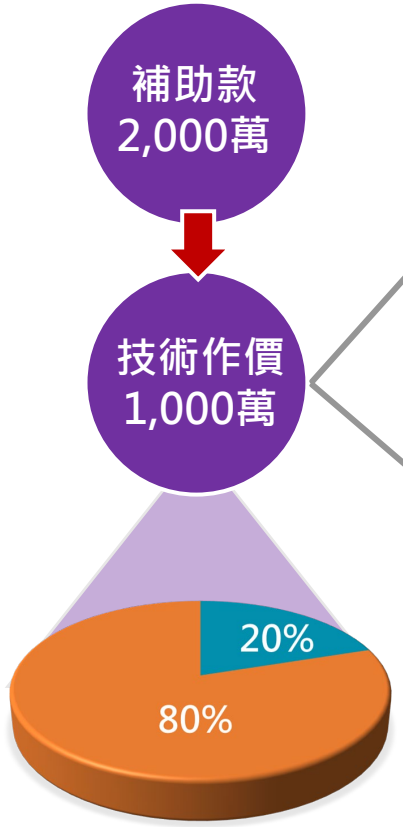
以下適用產學衍生新創、學校團隊創業、育新創

1	以技術股為原則	研發成果技轉**以技術股為原則，現金為例外**，新創團隊不得分配現金。
2	技術作價比例	學校技術股之股權占比規劃超過**16%**須經報部同意後始得為之；上繳國庫比例為**20%**。
3	研發成果技轉金比例	研發成果技轉之技轉金(現金)部分，**不得超過總技術價值之26%，其中學校持有之現金以6%為原則**。
4	技術作價金額認定	技術作價金額之認定，以**外部投資人**投資認股價格為計算標準，**且股價不得低於前次募資之每股價值**。

計畫執行單位與技轉對象簽訂之技術作價正式合約書須載明技轉金付款條件及期程，如日後有異動亦應主動函知經濟部

技術作價規範(2/2)

◆ 案例：學校某價創案獲補助2,000萬，依規定技術作價金額不得低於補助款40%(800萬元)，現該案技術鑑價為1,000萬元，分配範例：



- 技轉金上繳國庫之20%得為現金或技術股。
- 上繳經濟部部分以不低於該繳庫額度之50%為原則

技術作價總值20%
上繳國庫(現金或技術股)

技術作價總值80%
應依規範分配予學校及技術團隊

- 分配給學校部分不超過總值16%(得為現金或股權)，其現金部位不超過總值6%。
- 扣除分配學校部分，其餘應分配給新創團隊，惟只能分配股權，不得分配現金。

機構名稱/姓名(授權標的來源)	技轉收入分配比例	現金(元)(A)	技術股		技轉收入總金額分配(元)(A)+ (B)
			股數分配(股)	股份代表金額(元)(B)	
經濟部	10%	0萬元	100萬股	100萬元	100萬元
○○會	10%	10萬元	90萬股	90萬元	100萬元
○○(學校)	16% (0~16%)	60萬元 (0~6%)	100萬股	100萬元	160萬元
發明人代表及其指定之研發團隊成員	64%	不得分配現金	640萬股	640萬元	640萬元
合計	100%	70萬元 (≦授權金26% 或無現金)	930萬股	930萬元	1,000萬元 (至少為補助款之40%)

*整體技術作價現金部分上限原則為不超過總值26%。

結案應注意事項

計畫結餘款處理原則

計畫結餘款應繳回國庫辦理

(不得流入校務基金)

技轉金繳庫處理原則

- 「產學衍生新部門」計畫，以技轉金為原則。
- 技轉合約書須載明技轉金付款條件，依據「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學校研發成果收入之20%應繳交國庫辦理；執行單位得依各部會資助該成果之貢獻比例上繳不同部會，惟上繳經濟部部分不得低於該繳庫額度之50%。
- ※如申請新創專章則請依其結論再辦理繳庫。

本部協助學界衍生新創事業之資源

國科會
七大科研產業化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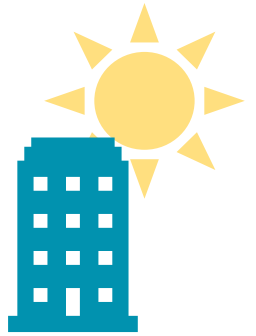
價創3.0
(12-24個月)

創業家學校2.0
T.R.E.E.



收案/審查

(輔導)



科研產業化價值創造計畫
「產學衍生新部門」「產學衍生新創」、
「學校團隊創業」、「育新創」

前瞻技術事業化生態系推升計畫
科專新創加速輔導

結案後可接續申請
前瞻技術創業投資計畫(A+STEP)

附件

附件1：技術成熟度

附件2：CEO適任性指標評估

附件1：技術成熟度

產學衍生新部門、產學衍生新創、學校團隊創業
應完成產品TRL5 ~ 7開發

TRL 5~7 已具備實驗室整合驗證能量，開發完成小規模試產

研發渠道：探索 → 發展 → α testing → β testing → 試量產 → 生產

基礎研究　應用研究　技術發展　產品/系統/服務開發　量產

產學衍生新部門、產學衍生新創、學校團隊創業

經濟部分類技術成熟度：TRL 1 → TRL 2 → TRL 3 → TRL 4 → TRL 5 → TRL 6 → TRL 7 → TRL 8 → TRL 9

育新創

工作內容：

科學探索	前瞻科技探索	• 關鍵、基礎產業技術之發展 • 實驗室環境建立	• 產品/服務雛形品開發與驗證 • 試量產技術開發 • 檢測驗證設施建立	量產製程技術開發				
發明		概念驗證	原型開發及育成	試驗性生產及示範	初期市場引入	市場擴張		
基本原則發掘	技術概念探討	初次評估_可行性概念及技術	驗證整合原型 -實驗室環境下	測試原型 -使用者環境下	生產前產品	小規模試驗性生產示範	製造完整測試驗證及完備	生產及產品完全可運作



育新創
應完成產品TRL7~8開發

TRL 7~8 已具備實驗室產品雛形(prototype)完成測試驗證與試量產

參考資料來源：國科會

附件2：CEO適任性指標評估

團隊CEO適任性指標評估表

構面	具良好領導人魅力與產業經驗	掌握產業需求痛點與產品商轉策略	擘劃新創公司發展策略與商業模式調整能力	合理的財務與募資規劃、進度與股權設計
必要指標	☐具理念與可信任的人格特質 ☐創業熱忱、企圖心與承諾 ☐具良好溝通與說服力	☐掌握產品成本/價格分析 ☐清楚了解產品規格 ☐清楚了解POS/POB商轉驗證路徑/法規驗證路徑*	☐制定灘頭堡策略 ☐對市場具敏銳眼光與思維，可擘劃清楚明確新創公司短、中期營運藍圖	☐清楚、合理的財務與募資規劃與進度 ☐募資的合理股權設計
輔助指標	☐具產業與團隊領導統御經驗 ☐具團隊合作與團隊建構能力 ☐曾有產業/創業/募資/經營管理卓越實績	☐對目標產業有一定程度掌握 ☐熟悉/清楚掌握市場未被滿足(unmet need)需求與痛點 ☐清楚了解目標市場/客群、產品定位與優勢，且對技術/產品滿足市場充滿信心 ☐掌握潛在合作/收購廠商*	☐快速調整研發策略、市場行銷應變能力	☐財務規劃與募資可扣合公司營運發展需求 ☐明確規劃新創公司最佳出場機制

註：*為適合生技醫藥領域計畫指標



謝謝

聯絡方式：
經濟部產業技術司學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Tel：02-2394-6000 # 2803、2805、2806 、2808、2809、2815
Add：台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二段51號7F
Web：https://service.moea.gov.tw/EE514/tw/tdpa